

攀枝花学院 公共实验教学中心

实验中心〔2024〕06号

关于成立公共实验教学中心 学术分委员会的通知（试行）

为保障学术自由，致力于营造宽松的学术环境，坚守学术诚信，维护学术道德，纠正学术不端。鼓励教师和研究人員潜心从事学术研究，提升研究质量和效益。根据《攀枝花学院章程》，在学校学术指导委员会的基础上，部门决定成立学术分委员会。

一、学术分委员会成员构成

组长：蒋燕

成员：白浪、刘议蓉、刘霞、陈明通、梁鸿霞

二、学术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

1、对教学、科研、学科建设等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2、研究学科、教师队伍建设，以及科学研究、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学术事项。

- 3、研究交叉学科、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，学科资源的配置。
- 4、沟通信息，对内对外交流科学研究成果。
- 5、评审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与考核的学术材料。
- 6、审议学术评价、学术争议的处理规则和学术道德规范，裁决学术纠纷，裁定学术不端行为。
- 7、制定学术有关的政策，指导学术活动。
- 8、部门认定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项。

公共实验教学中心

2024年6月3日

公共实验教学中心 办公室 2024年6月3日印发
